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王飞先生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专项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特医食品配方方面的研发能力、研发经验及其在特医食品行业的资历优势，为拓展公司未来业务创造有利条件。千人计划创新药物与食品安全研究院扬州有限公司和王飞先生的无形资产出资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6 号、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7 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行为。

独立董事：

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焱_____

2018 年 12 月 10 日